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监函〔2019〕085号

关于对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诺泰生物），住所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浦路28号。

赵德毅，男，1963年6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赵德中，男，1968年7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

经查明，诺泰生物有以下违规事实：

2016年，诺泰生物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中存在未披露关联方，关联董事、股东赵德毅、赵德中未回避表决。重组事项关联交易金额为0.79亿元，为2015年净资产的1.08倍。

诺泰生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六条关于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赵德毅、时任董事、实际控制人赵德中身为关联董事、股东,未回避表决,亦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第 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诺泰生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赵德毅、赵德中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

2019 年 12 月 26 日